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PICO ZEM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本公司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銀行借貸」	指	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相當於約155.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已逾期而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不包括本集團擬維持之循環銀行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其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補充），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指	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約40.2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吳中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至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至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a)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尚未獲得）；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批准有關(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須以股份之方式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權利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延遲，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向股東尋求獨立特別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就配售事項採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或之前之最後截止日期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急需資金應對其當前已逾期之本金額約為40.2百萬港元且按年利率9%計息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逾期中企業私募債券之糾紛（「該糾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收到一項有關該糾紛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其中該糾紛之申請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該糾紛申請仲裁，並要求凍結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或江蘇科地其他相等價值的資產；
- (ii) 本集團緊接配售事項前的財務指標疲弱，這表現在：(i)於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本集團虧損佔其收入的百分比介乎約34%至102%之間；(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減少約34%及73%；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負債狀況約為每股股份0.28港元；
- (iii) 現金流量萎縮及已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嚴重威脅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 (iv) 由於市場氣氛淡薄、利率走勢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導致的不確定性引發當前香港金融市場震蕩，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更為謹慎並持觀望態度。因此，配售代理預計招徠投資團體將需經歷冗長的營銷過程；
- (v)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意欲盡快完成配售事項。當務之急是將各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已被裁定書催還之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此外，銀行借貸已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本集團目前的債務水平，其帶來約1.0百萬港元的月利息費用；
- (vi) 於考慮配售事項時，本公司曾與兩家券商接洽，但鑒於配售事項之規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彼等均表示無意為本公司提供配售服務。配售代理為唯一同意為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的配售代理；及
- (vii) 鑒於配售事項規模龐大，最多達約250百萬港元（約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97.7百萬港元的2.6倍），加上上述因素，配售代理表明，物色潛在承配人將須更長的配售期。

釐定該配售期旨在為配售代理提供足夠的時間和靈活性，以安排承配人認購盡可能多且至多可為2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時間是配售事項成功之關鍵，這將令本集團透過減輕其沉重的利息負擔、降低其債務水平改善其下跌的財務表現，並規避可能的違約風險及法律糾紛。因此，鑑於本集團目前疲軟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之費用。該費率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配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下跌以及類似配售活動之現行配售佣金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自股東特別大會起計60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並與之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

終止：

倘出現下列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告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

董事會函件

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任何因審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必須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獲接獲。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最多25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及轉換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根據特別授權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惟於發生股份合併（不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建議按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

董事會函件

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最近股份合併（「最近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其他證券等事件時可作慣常調整。為免生疑問，概不可因最近股份合併就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利息：

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透過發出於有關利息之付款日期前至少7日之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惟本公司於該利息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除外）（「利息付款選擇權」）。於該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應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相關利息付款」）（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相關利息付款將毋須繳付任何利息。假設於到期日前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高利息金額將約為45,00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0.05港元並假設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行最多90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8.1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4.21%。緊隨最近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緊接最近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最多90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i)緊隨最近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2.38%；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約14.98%。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產生相關利息付款，該金額將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利息付款可以換股價轉換為額外股份。此外，將相關利息付款轉換為額外股份亦須遵循下文「轉換限制」一段所述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

董事會函件

未免生疑，相關利息付款將僅於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轉換為額外股份：(i)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及(ii)其並未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認為，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利息付款選擇權將能夠使本集團避免因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而導致即時現金流出。此外，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利息付款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債券無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本公司僅於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及聯交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規定已獲遵守後方會授出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配售代理與任何潛在承配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配售事項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額外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利息付款選擇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轉換：

- (i) 本公司認為，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及
- (ii) 其並未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贖回前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通知除外。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償還可換股債券。倘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時未有足夠資金，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集資。

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250,000,000港元本金額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56.09%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92.04%。緊隨最近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起直至緊接最近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5,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緊隨最近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24.34%；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約97.88%。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後，方可作實。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79.42%；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折讓約81.68%；
- (iii) 假設最近股份合併於配售協議日期生效，較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972港元（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計算）折讓約94.86%；
- (iv) 假設最近股份合併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生效，較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1.092港元（根據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計算）折讓約95.42%；
- (v)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負債狀況約每股0.28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2,493,894股股份）溢價；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77.88%；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假設最近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較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904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計算）折讓約94.47%。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持續虧損往績記錄、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資本虧蝕、每股股份現時之面值0.0001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約0.28港元之淨負債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回顧期間」），股份之市價呈跌勢。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0.689港元，並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達到每股1.100港元的高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股份之收市價跌至每股0.243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下跌約64.7%及77.9%。

此外，本集團緊接配售事項前的財務指標疲弱，這表現在：(i)本集團於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逾100百萬港元。於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虧損佔其收入的百分比介乎約34%至102%之間；(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減少約34%及73%；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錄得淨負債逾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119.9百萬港元，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2,493,894股股份計算，錄得淨負債約每股股份0.28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之股份成交價下跌及本集團財務指標疲弱，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商業討論及按公平原則達至。

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0.04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緊隨最近股份合併生效後（視情況而定）；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僅供說明之用）；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且額外股份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僅供說明之用）。

情況1：假設最近股份合併未生效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且額外股份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附註）	4,522,000	1.05%	4,522,000	0.08%	4,522,000	0.07%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106,914,070	24.72%	106,914,070	1.97%	106,914,070	1.69%
承配人	-	-	5,000,000,000	92.04%	5,900,000,000	93.17%
公眾股東	321,057,824	74.23%	321,057,824	5.91%	321,057,824	5.07%
總計：	<u>432,493,894</u>	<u>100.00%</u>	<u>5,432,493,894</u>	<u>100.00%</u>	<u>6,332,493,894</u>	<u>100.00%</u>

情況2：假設最近股份合併生效

股東	緊隨最近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且額外股份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附註）	1,130,500	1.05%	1,130,500	0.02%	1,130,500	0.02%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26,728,517	24.72%	26,728,517	0.52%	26,728,517	0.44%
承配人	-	-	5,000,000,000	97.88%	5,900,000,000	98.20%
公眾股東	80,264,456	74.23%	80,264,456	1.58%	80,264,456	1.34%
總計：	<u>108,123,473</u>	<u>100.00%</u>	<u>5,108,123,473</u>	<u>100.00%</u>	<u>6,008,123,47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井泉瑛孜女士（「井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持有合共106,914,07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科地中國持有的股份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煙草農業機械、其相關產品及提供數字電視廣播。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已逾期。誠如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述，本公司就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收到一項有關該糾紛的民事裁定書，其中該糾紛之申請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該糾紛申請仲裁，並要求凍結江蘇科地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或其他相等價值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不包括本集團擬維持之循環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銀行借貸尚未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相當於約196.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每月產生利息開支約1.0百萬港元。於銀行借貸中，(i)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的本金總額已逾期，其中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已逾期六個月以上而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逾期一個月（「逾期銀行借貸」）；及(ii)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相當於約129.2百萬港元）的本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到期（「未到期銀行借貸」）。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急需資金以應對其當前亟待償還的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清償銀行借貸以減輕其沉重的利息負擔、降低債務水平並規避可能的利息罰款、違約風險及其他潛在法律糾紛。為助力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以期將本集團債務狀況調整至健康水平，本公司正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正透過其於中國內地的法律顧問持續與申請人就該糾紛的償還金額、期限及方式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糾紛並無取得重大進展。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急需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清償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有助於本集團解決該糾紛。於該糾紛解決後，預期江蘇科地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將解凍並用作本集團營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適時就該糾紛另行作出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0港元。假設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發行5,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籌得價格淨額約為0.047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36.9百萬港元將用於(i)清償本集團約196.0百萬港元之借貸。其中，約40.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約26.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銀行借貸，及約129.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到期銀行借貸；及(ii)餘下約40.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日常業務經營及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借貸之利息，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薪金及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經營及管理開支。同時，本集團亦正於農業及其他行業物色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以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或考慮將部分原定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可能不時識別之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誠如下文「本集團之業務展望」一段所披露，近來，本公司正就兩個有關中國水果連鎖店及亞太經合組織水果貿易的潛在項目物色機遇並進行可行性研究（「機遇研究」）。機遇研究仍處在初期階段，且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評估需要額外資料。因此，本公司與關聯方尚未開始任何協商或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機遇研究外（倘尚未開始協商），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其將為本公司提供：(i)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即時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的情況下）機會以加強及鞏固其股本基礎，而藉著引入新投資者，亦能擴闊其股東基礎。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售股。然而，由於銀行借貸可能引致須支付較高利息（相較可換股債券之6%票息而言），而供股或公開售股在實行方面相對較為費時，而本公司現正急需款項以償還若干債務，因此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現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乃屬適當方式。

於考慮配售事項時，本公司曾與兩家券商接洽，但鑒於配售事項的規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彼等均表示無意為本公司提供配售服務。配售代理為唯一同意為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的配售代理。

董事了解由於換股價存在折讓，股東權益將受到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

- (i)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當前急需償債資金以清償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已就與此有關之該糾紛接獲裁定書）以及逾期銀行借貸及未到期銀行借貸；
- (ii) 鑒於本集團財務業績虧損、收入縮減、毛利下降、經營虧損增加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所顯示之疲弱的財務指標，本集團或不能自其主要業務活動中獲得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其逾期債務及其他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償債責任。因此，現金流量萎縮加之逾期債務及未償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面臨嚴重威脅；
- (iii) 獲得償債資金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藉此，倘本集團未能就逾期債務的還款計劃與其債權人達成共識，本集團可避免債權人可能提出的清盤；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急需找到資金來源。鑒於其所面臨的財政壓力以及配售代理為唯一同意為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配售服務的配售代理，除配售事項外，目前看來本集團別無其他可行的融資手段。

有鑒於此，考慮到本集團迫切的融資需求，儘管配售事項對股權具潛在攤薄影響，但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緩解財務壓力及流動資金緊張的局面，在權衡利弊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合理可行。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業務展望

本集團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農業密集烘烤房及買賣相關機械，以及提供數字電視廣播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78.6%；(ii)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及(iii)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儘管管理層採取嚴格成本監控措施，關閉持續表現遜色之業務，但因中國需求收縮、市場不確定因素及經濟疲弱，整體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積極尋求潛在業務商機及向外部投資者尋求可能的各類融資。

本公司十分審慎地經營農業烘烤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不排除任何對煙草相關分類進行全面改革或退出該行業的可能性。近來，本公司正就兩個有關中國水果連鎖店及亞太經合組織水果貿易的潛在項目物色機遇並進行可行性研究。上述研究仍處在初期階段，且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評估需要額外資料。因此，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與關聯方尚未開始任何協商或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本公司考慮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數字電視業務，以從繁榮發展的中國電影放映及娛樂行業捕捉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模式及架構，如有機會，亦將發掘傳統煙草相關業務外的其他商機。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9.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約2.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付款；及(iii)約4.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約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付款；及(iii)約5.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借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8.7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7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約8.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付款；及(iii)約3.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借貸。餘下約4.1百萬港元存入銀行。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補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本金總額至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將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令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生效並與之相關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與配售協議（前提是對其所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乃為附隨於配售協議及屬行政性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及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